

湖 北 省 政 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四聯總處核辦
貼放資方針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752

蹶

次

本

[illegible]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數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日 收到

事由

抄發四聯總處核定投資放款方針仰知照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呈閱

丁家福科

示

程寧

批示

閱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字

00958

本府建設廳

(一) 查中交農四行聯合辦

事總處令財字第二一零四六號通函開查自太平洋戰爭

爆發政府對日宣戰後本總處為適應國內金融經濟上所

引起之變動起見對於今後四行辦理投資放款自應審酌
當前情形重定方針用資因應爰訂定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
放方針提經第一次理事會議決通過其主旨目的在求資金
之更合理運用繼續協助國防有損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以謀救時
經濟之自給自足之普及及不急需之投資則暫行停止俾使集
中資金先儘急需除降請行政院備案外並呈請相應檢同該項方針一份函
達查照並轉行所屬各省市機關知照並由四聯總處附該項
方針電佈各省市知照此致各省市知照並呈請陳誠
僉 總印執
附原方針一份

四 財政廳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甲 國幣原則者

一 為適度太平時戰事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上既引起之波動起見以
後投資放款宜與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生產事業並重而有者
通放數目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並不宜受戰禍影響而停
方針辦理並具報告呈核

二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三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凡放款項下之新舊事業均應考慮其發展前途及與國防之關係

一、四聯總處對於放款之限制，其標準係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二、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三、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四、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五、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六、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七、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八、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九、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十、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十一、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十二、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十三、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

十四、凡受放款之機關，其放款之期限，應以中央銀行之規定為準，並應注意其放款之期限，如有必要，應予限制。